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0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0分
郭永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0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下午2时50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汉盛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子丰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又欢迎新任大埔区议员郭永健先生加入委员会。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9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15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5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791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2,841 万元为 2015/16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5 号附件二第(1)至第(12)项)

6.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及第(6)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现正进行。康文署正协助处理树木移植事宜，合约顾问亦已向渠务署确定现场的渠务位置。
- (iii) 第(4)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应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要求提交护土墙的设计图则，现正与大埔地政处商讨地界事宜。
- (iv) 第(5)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康文署正跟进有关拨地申请。合约顾问会于拨地申请获批后尽快安排招标。
- (v) 第(7)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8)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招标。
- (vi) 第(9)项“行人路上盖”及第(10)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探井工作已完成，合约顾问正按探井结果优化详细设计及咨询有关部门。
- (vii) 第(11)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及第(12)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

加盖避雨亭”：探井工程已完成，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7. 关于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许女士报告如下：合约顾问已向康文署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提交招标文件，以供审批。康文署正申请拨地，申请获批后，合约顾问会尽快安排招标。由于公园面积有所改动，合约顾问修订有关设计图则，并咨询有关部门及工程倡议人。

8. 委员对第(2)项的修订设计图则没有异议。

9. 第(4)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的工程倡议人询问工程何时招标。

10. 许以雯女士响应，如土拓署对护土墙的设计图则没有意见，合约顾问预计工程最快可于本年 10 月招标。

11.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5 号附件二第(13)至第(16)项)

12.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项目主任黄梓豪先生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黄梓豪先生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3)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及第(14)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工程已完成，合约顾问将安排交收。
- (ii) 第(15)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正就上盖的修订设计咨询有关部门。
- (iii) 第(16)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现正进行。

14.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5 号附件二第(17)至第(35)项)

15.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7)项“大埔泰亨村中心围及俊亨豪苑之间空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18)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选址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待明年年底有关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iii) 第(19)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碗窑附近的旅游指示牌已装好。至于在梧桐寨瀑布路口加建一个指示牌，该村村长会向工程组提议加建位置，以供考虑。
- (iv) 第(21)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白牛石、麻布尾及林村新村的工程现正进行，钟屋村的工程的前期探井工作亦正进行。此外，工程组正跟进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四个选址的工程建议。
- (v) 第(22)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大埔尾村、松涛阁及荔枝坑的工程现正进行。
- (vi) 第(23)项“重建塔门避雨亭”：避雨亭工程会于码头工程完成后展开。
- (vii) 第(2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村民表示，待龙尾泳滩项目正式落实后，他们才会同意展开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viii) 第(28)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关于寨凹村的凉亭位置，大埔地政处表示没有在张贴告示期间收到反对意见。至于坪朗村的凉亭位置，工程组已获批临时拨地。
- (ix) 第(29)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工程倡议人提出加入北潭凹、高塘及下洋巴士站三个选址，工程组现正跟进建议是否可行。另外，工程组建议把项目名称修改为“于西沙路及北潭路近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
- (x) 第(31)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邮政署亦表示不反对于所涉的三个位置设置信箱。
- (xi) 第(32)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ii) 第(33)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大埔地政处表示没有在张贴告示期间

收到反对意见。工程建议涉及六个私人地段，工程组须咨询水务署及规划署。

(xiii) 第(34)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组已拟备初步图则，现正按工程倡议人提出的意见修改设计。

(xiv) 第(35)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5/16)”：工程组现正筹备为“小规模改善工程”及“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进行翻新。

16.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i) 第(19)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有委员赞赏在碗窑附近安装的旅游指示牌，惟认为安装位置须略作修正。

(ii) 第(27)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工程倡议人查询工程何时招标。

17. 关于第(19)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林文忠先生表示稍后会到现场视察。至于第(27)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他指工程预计可于短期内招标。

18. 委员会接纳工程组的报告，并通过以下四项工程的预算造价：第(20)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预算造价 30 万元)；第(24)项“九龙坑救援车辆信道”(预算造价 295 万元)；第(27)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预算造价 60 万元)及第(30)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预算造价 120 万元)。

19. 关于第(26)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工程倡议人表示，他早前与虾地下村村代表商议，对方向他表达村民对兴建该通道的要求，同时要求委员会暂缓考虑搁置工程建议，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让村代表有更多时间与土地业权人洽谈。他续表示，他已致函委员会转达村代表的要求。

20. 主席表示，由于未能取得土地业权人的同意，该项工程建议多年来无法推

行；委员会理解处理问题需时，惟让陷入胶着状态的工程建议一直积存下去并不理想。委员会早前同意以现届委员会举行最后一次会议的日期为限，如届时仍未能取得土地业权人的同意，该项工程建议将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跟进名单中剔除。如今有关村代表要求工程倡议人及大埔乡事委员会保留该项工程建议，他遂希望再次了解委员的取态。

21. 委员一致同意接纳村代表的要求，即暂时保留第(26)项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6)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正跟进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的改善工程。
- (ii) 第(37)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在大埔综合大楼地下大堂安装电视屏幕的工程大致上已完成。有关播放不同短片时的音量差距问题，大埔民政处会与机电工程署(“机电署”)研究解决方案。
- (iii) 第(3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展开。就倡议人要求工程必须于明年端午节前完成，以免影响举办龙舟赛事，土拓署正研究及跟进有关要求。
- (iv) 第(3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认为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改善工程已完成。
- (vi)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待路政署完成新达桥的升降机工程后才可展开。
- (vii) 第(42)项“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间”：兴建公共洗手间一般属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工作范畴。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于本年第四次会议上提议将工程建议交予该署考虑。
- (viii) 第(43)及第(44)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待明年年中路政署完成有关升降机工程后才可进行。
- (ix) 第(4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路政署正在紧急车辆信道的尽头进行升降机工程，预计工程可于明年完工。至于重铺紧急车辆信道工程，则须待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
- (x) 第(46)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工程预

算为 50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于本年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委托合约顾问跟进工程。

- (xi) 第(47)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ii) 第(48)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礼堂音响系统及投影设施”：大埔民政处已向机电署发出拨款令。工程预计于 2016 年 3 月至 4 月展开。

23.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关于第(43)及第(44)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工程倡议人指出，路政署明年年中才会完成整项升降机工程，但据悉部分工程位置的工序可于本年 10 月左右完工。他希望大埔民政处灵活配合路政署的工程，使加建上盖工程得以提早动工而无须待整项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展开。
- (ii) 关于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倡议人提出类似意见。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可善用路政署进行升降机工程这段时间，为上盖工程作好前期准备。

24. 黄瑞麟先生响应，大埔民政处会密切留意路政署工程的进度，并会与该署紧密合作，尽量协调工程安排，以期上述三项加建上盖的工程可尽早展开。

25. 主席表示，上盖工程有不少前期工作需要处理，这些工作与路政署正在进行的升降机工程并无冲突。他请大埔民政处备悉工程倡议人的要求。

26.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以及通过第(46)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工程的造价预算(约 500 万元)，并把工程项目委托予合约顾问跟进。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5 号附件二第(49)至(52)项)

27. 吕洛思女士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9)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路政署预计于本年 9 月底把有关场地交还康文署。建筑署现正进行工程的前期工作。
- (ii) 第(50)项“美化工程(2014/15)”：康文署现正准备于国庆六十六周年

纪念前于区内有关场地更换及种植配合节令的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iii) 第(51)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处及围头村休憩处的工程预计于本年内完成。
- (iv) 第(52)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有关为公园余下座椅加建上盖事宜，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就设计进行研究。

28.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5 号附件二第(53)至(62)项)

29.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3)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工程倡议人早前要求渠务署尽早完成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选址。康文署已向渠务署反映有关意见，并会继续与该署跟进。
- (ii) 第(5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第(55)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及第(62)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康文署会与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进行初步评估，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56)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由于该处有重要渠务设施，康文署正与合约顾问商讨是否适宜在该处发展休憩设施。
- (iv) 第(57)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正检视渠务署及水务署所提供的工程选址的地下设施资料，以确定选址是否适宜发展休憩设施。
- (v) 第(58)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61)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会与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代表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59)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会初步评估运输署对在工程地点设置停车场的意见，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i) 第(60)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正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

30.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III.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9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5 号)

31. 委员会续议本年 7 月 9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第 49 至第 53 段。

32. 主席报告如下：按当日会议的议决，他已于本年 7 月 20 日致函环境局常任秘书长，表达委员会对该项高尔夫球场计划的进度的关注，并邀请环境局或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派员出席这次会议。秘书处于本年 8 月 25 日收到环保署的覆函。该两封信件已发送予委员参考，该项计划的最新进度报告亦已载列于文件 DFM 18/2015 号。他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33. 有委员对环保署拒绝派员出席会议感到非常愤怒。他表示，委员会先后多次邀请环境局 / 环保署派员出席会议，但对方一一拒绝，只以书面含糊回复敷衍了事，完全未有正视大埔区议会的关注。他对该局 / 该署的处理手法非常不满，表示会离席以示抗议。

(该委员实时离席抗议。)

34. 主席表示，他尊重该委员以此方式表达不满的自由。对于环保署未有在本年 8 月 25 日的覆函中具体响应委员的查询，以及拒绝派员出席这次会议，他相信委员总体而言感到失望和不满。虽然这是现届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但他认为新一届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仍然要跟进上述计划。他建议由他代表委员会再次致函环境局，表达委员对环保署覆函及局方 / 署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的失望和遗憾，同时促请局方 / 署方于新一届区议会成立后尽早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响应委员的查询。

35. 有委员赞同主席的建议。他指多年来环保署均在进度报告中表示正积极跟进和研究如何落实有关计划，但计划未见有任何实质进展。他亦不满局方 / 署方拒绝派员出席会议。

36. 有委员表示，委员会早在 2011 年和 2014 年的会议上就招标文件提出意见，

但环保署近期在进度报告中对招标事宜只字不提，亦无交代原因，委员无从得知计划是否有变。他同意主席的建议，并认为委员会须锲而不舍地要求部门交代详情。

37. 主席补充，如委员同意，他建议以较强硬的措辞草拟信件，明确地向环境局 / 环保署表达委员的失望和遗憾，以及委员对局方或署方拒绝派员出席会议予以谴责。

38.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会后补注：主席已致函环境局局长表达委员的不满，并促请环境局 / 环保署于新一届区议会成立后尽早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交代局方对该项计划的最新想法、计划进度及详情。)

IV.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9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39. 委员会续议本年 7 月 9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第 54 至第 57 段。

40. 主席报告如下：按当日会议的议决，他已于本年 7 月 20 日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表达委员会对大埔区多项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度的关注，并要求该局赋予有关计划的拨款申请最高优次并阐述该局对上述工程计划的立场。秘书处已在本年 8 月 25 日收到局方的覆函。该两封信件已发送予委员参考。

41. 有委员表示，他得悉运输及房屋局已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370 章)把与第一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发展项目有关的东昌街道路延伸工程建议刊宪，这意味着第一区的发展项目有所进展，但民政事务局的覆函对此只字不提。他对此表示不满。

42. 有委员认为，民政事务局只付上康文署于本年 6 月 18 日致委员会的覆函交代项目的最新进展，这样的回复方式难以令委员以至公众人士信服。

43. 有委员不满局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向委员解释。他认为大埔区议会一直以和衷合作的态度与部门沟通，但一些部门却以敷衍的态度响应委员会的关注。

44. 主席补充如下：他十分关注上述多项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度。他向民政事务局了解后得悉，第一区发展项目的拨款申请有颇高的优次。不过，局方未

有在覆函中透露争取项目拨款方面的情况及各个项目的最新进展。既然委员不满意该局的回复，他可代表委员会再次致函该局，表达委员的失望和不满，并促请该局于新一届区议会成立后尽早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听取委员的意见。

45. 有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并提议以较强硬的措辞草拟信件并把副本抄送予政务司司长以至行政长官，让他们知悉民政事务局的响应令委员十分不满。

46. 主席忆述，大埔区议会去年与政务司司长会面时，政务司司长曾表示第一区的发展项目应赋以较高的优先。因此，他认为把信件的副本抄送予政务司司长的建议值得考虑。

47.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再次致函民政事务局表达委员的不满，亦同意把信件的副本抄送予政务司司长(就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计划致环境局的信件亦会采用以上抄送安排。)

(会后补注：主席已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表达委员的不满，并促请该局于新一届区议会成立后尽早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听取委员的意见。)

V. 要求改善大埔公共图书馆冷气系统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15 号)

48. 主席表示，任启邦先生及关永业先生于本年 8 月 25 日致函秘书处要求讨论上述议题。他请任启邦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9. 任启邦先生指出，最近不少市民向他反映大埔公共图书馆内的温度偏高及空气不流通。他表示，在本年 8 月 14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他已向康文署提出以上问题。由于仍有市民向他反映类似情况，他希望在这次会议上讨论题述事宜。

50. 有委员表示，据他了解，最近大埔综合大楼其他楼层的冷气系统曾发生故障。他希望康文署与有关部门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图书馆内的温度偏高是否与大楼冷气系统运作欠佳有关。

51. 伍志强先生响应如下：机电署定期检查、保养及维修大埔公共图书馆的通风及空调系统，若发现机件故障，即会进行紧急维修。为达到减碳节能的目的，

机电署曾于本年 6 月 8 日到大埔公共图书馆检测冷气系统，并将室内温度调校至 25.5 度。由于天气炎热，图书馆使用人数亦众多，图书馆管方翌日要求机电署调低温度及加强空气流通。图书馆管方再于 7 月及 8 月向机电署反映意见。图书馆管方得悉成员在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8 月的会议上对情况表达关注，之后已实时再向机电署反映意见。该署已于本年 8 月 15 日安排承办商将温度调校至 24 度。如图书馆用户发现冷气系统上的问题，可实时与职员联络以作适当的跟进。

52. 主席表示，刚才委员提出冷气温度的设定是否恰当及冷气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两个问题。关于前者，他欣悉康文署已因应天气炎热调低冷气温度。至于后者，他请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与有关部门详细检查冷气系统，以确保系统运作正常。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3. 何大伟先生报告如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本年 8 月 14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所作的讨论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工作小组亦讨论多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这些建议会先交予有关部门考虑，以研究是否可藉部门的资源来进行。工作小组通过由康文署提出三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及把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以配合有关刊宪工序及康文署日后的管理工作。此外，工作小组将于本年 9 月 16 日举行一次会议，届时会讨论制作《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2012-2015》的工程编选原则。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4. 陈笑权先生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本年 8 月 14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本年 6 月至 7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工作小组成员亦通过区议员办事处在 2015 年区议会选举后申请在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租用大埔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场地及设备的特别安排，以及大埔小区中心 LED 屏幕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播放节目的特别安排。

55.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 其他事项

56. 有委员表示，不少市民向他反映大埔游泳池内只有五间家庭更衣室并不足够，这些家庭更衣室更经常被单人泳客占用。他建议康文署趁泳池在冬季关闭期间增建家庭更衣室，以及制订措施改善单人泳客占用家庭更衣室的情况。

57. 有委员表示，近年常见未有穿着合适泳装的人士进场游泳，泳池的管理人员虽已尽力，但亦难以杜绝有关行为。他担心泳池的水质会因此而受到污染，希望康文署采取更有效的对策。

58. 吕洛思女士回应如下：有关大埔游泳池的家庭更衣室设施被单人泳客占用及有泳客未有穿着合适泳装进场游泳的情况，康文署会再次提醒前线人员多加留意有关情况，适时作出劝吁，并张贴告示提醒泳客避免作出上述行为。至于加设家庭更衣室的建议，康文署稍后会安排与该委员到游泳池视察，以初步评估建议是否可行。

59. 骆洁霞女士补充如下：康文署有既定措施防止家庭更衣室被滥用，以及未有穿着合适泳装的人士进场游泳。该署留意到泳客对家庭更衣室的需求日渐增加。该署会考虑委员提出增设家庭更衣室的建议，但须视乎是否有足够空间加设有关设施。

VIII. 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60. 主席告知委员，区议会在本年 10 月 2 日起暂停运作，这次会议是现届区议会任期内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下次会议日期将留待下届区议会决定。他感谢委员在过去四年积极提出意见，亦感谢列席部门代表及合约顾问所作的报告及跟进。

6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9 月